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4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

承辦人：何孟儒

電話：03-5626091轉66

傳真：03-5626093

電子信箱：5024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博字第1030106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069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辦理「2014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」系列活動，惠請協助公告本訊息，並轉知所屬各級機關同仁踴躍參與，及函轉所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，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或做為校外教學規劃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列活動訂於103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03年8月31日（星期日）在新竹公園辦理，計有「國際館」、「兒童館」、「東風館」、「生活館」等展館，每天9時至18時開放參觀。
- 二、凡購票參觀者，可在活動期間持一券暢遊前述各展館暨「新竹市影像博物館」、「新竹市立動物園」等景點各乙次，活動內容豐富多元，兼具藝術性及知識性。
- 三、為擴大推廣行銷本系列活動，本府委託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」辦理票務行銷事宜，屆時會有專員到訪，全票180元，預購期間優惠票120元。
- 四、相關訊息逕洽票務行銷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3-551-0355，傳真：03-5510357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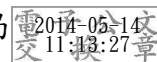
1030106970



五、檢附「2014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」系列活動DM、通知單
等資料，請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新竹市文化局



裝

訂



線

